

四川省不燃型聚苯颗粒复合板产品质量

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CSG-ZY-572-2023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不少于 32m²，其中 16m²为检样，16m²为备样，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 1 不燃型聚苯颗粒复合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GB/T 5486-2008 JG/T 536-2017
2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JG/T 536-2017
3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JG/T 536-2017
4	体积吸水率	GB/T 5486-2008 JG/T 536-2017
5	抗压强度	GB/T 5486-2008 JG/T 536-2017
6	干燥收缩率	JG/T 536-2017
7	软化系数	GB/T 5486-2008 JG/T 536-2017
8	燃烧性能等级	GB 8624-2012

注：1.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486-2008 无机硬质绝热制品试验方法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 10294-2008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GB/T 10295-2008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热流计法
JG/T 536-2017 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